

彰化縣立二水國中 113 學年第二學期第三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簽到表

一. 時間：114 年 6 月 9 日 8:30-9:00

二. 地點：資源班教室

三. 主席：吳建中 校長

編號	職 稱	姓 名	原 任 職 務	性別	簽 名
1.	主任委員	吳建中	校 長	男	吳建中
2.	執行秘書	李文雄	輔導主任	男	李文雄
3.	委 員 (業務承辦人)	劉玉貞	資源班 導師	女	劉玉貞
4.	委 員	鐘偉政	普通班 老師	男	鐘偉政
5.	委 員	詹燕如	會計主任	女	詹燕如
6.	委 員	胡淑華	教務主任	女	胡淑華
7.	委 員	曾清桐	總務主任	男	曾清桐
8.	委 員	陳寶蓮	學務主任	女	陳寶蓮
9.	委 員	馬秀禎	普通班 教師	女	馬秀禎
10	委 員	陳昱誠	特教學生 家長代表	男	陳昱誠
11	委 員	陳○宇	特教學生 代表	男	陳○宇

彰化縣立二水國中 113 學年第二學期第三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6 月 9 日 8:30-9:00

地點：校長室

主席：吳建中 校長

會議記錄：資源班導師 劉玉貞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繼續 列管	解 除 列 管
1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資源班代收代辦費	通過	5 月份八位特生代收代辦費已發放完畢。因校長向二水鄉安德宮爭取學費補助，故特生只需繳交家長會費 100 元。		V
2	114 年度適性體育運動會	通過	二孝許○聖、一忠柯○玲、一孝蔡○晴三名學生參賽。一忠柯○玲榮獲國女聽障組推鉛球第一名、100 公尺第一名		V
3	113 學年第二學期申請有聲書	通過	3 月三忠謝○憲已拿到學科 MP3 檔 CD		V
4	114 年十二年適性輔導安置名單	通過	二名學生報名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二位均報名成功。謝○憲 錄取 員林農工 機械科、許○浩 錄取 彰師附工 汽車科		V
5	申請 114 年度國中會考考場服務	通過	ITP 會議家長和學生討論評估後無需求故不需申請考場服務。		V
6	申請 113 學年度 1-4 鑑定安置一案	通過	七名家長和學生均瞭解鑑定安置的目的，有七名學生同意參加參鑑定，一名學生不同意鑑定。經初篩測驗過後七名學生進入第二階段鑑定。4 月份已送鑑定申請表。		V
7	113 學年度 2-4 鑑定安置	通過	一名家長和學生均瞭解鑑定安置的目的，有一名學生同意參加參鑑定。4 月份已送鑑定申請表。		V
8	114 年度申請辦理校內特殊教育研習經費補助	通過	經費申請審核通過，預定 8/28 上午辦理校內教師特教基礎研習		V
9	113 學年身心障礙學生新生安置適切性評估	通過	本校目前特教新生共 4 名，經家長和學校評估過後均安置適切留原安置不分類資源班。		V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校 114 學年度特教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詳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本計畫作為本校教師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課程調整服務（包括學習環境、學習評量、學習歷程及學習內容）及調整學習節數之依據。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校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規劃 (詳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

一、針對 114 學年本校身障學生部定課程及特殊需求課程開課需求及所需相關服務彙整成「特殊需求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二、本校設有資源班 1 班，編制特教教師 1 名，每週節數共 13 節，114 學年度合計開設語文（外加 2 節）、數學領域（抽離 8 節、外加 2 節）、特殊需求領域 1 節(上學期社會技巧、下學期職業教育)，共計 13 節。

三、自校內減班輔導室行政人力縮減，特師分擔特教行政業務後基本節數調整為 11 節，超鐘點 1 節，共 12 節。114 學年因應學生排課需求，故特師需再超鐘點 2 節課，總節數 13 節。

四、114 學年外加課程共 5 節，排課時間為星期二、三、四、五早自修和班會課，故無法參與星期四的升旗。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113 學年度資源班課程評鑑檢核表(詳如附件三)，提請討論。

說明：依照三大評鑑層面：(一) 課程設計(二)課程實施(三) 課程效果來檢核本校資源班課程，由評鑑結果作為未來修正課程設計的依據。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協請教務處安排資源班課表事宜(詳如附件四)，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 114 學年度資源班課表，如附件三。

決議：依說明配合之。

案由(五)：113 學年特教生安置適切性評估作業，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本學年國一和國二正式特教生共計 6 人，家長和學生均表示適切，繼續留在原安置。

決議：6 名特教生適應良好，無異議。

案由(六)：113 學年 1-4 梯次鑑定安置結果，請討論。

說明：1-4 梯次 5 月 26 日鑑定安置會議其鑑定安置結果如下：二孝許○聖、陳○宇和一孝鄭○丞為學習障礙生；一忠王○展為疑似智能障礙生、謝○華和一孝戴○芮為疑似學習障礙生；二孝黃○宸為非特生，將以書面通知家長和學生鑑定安置結果。

決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七)：113 學年 2-4 梯次鑑定安置結果，請討論。

說明：2-4 梯次 5 月 28 日鑑定安置會議其鑑定安置結果如下：一忠董○廷為情緒行障礙，將以書面通知家長和學生鑑定安置結果。

決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八)：114 學年特殊新生編班作業，請討論。

說明：特生新生為 3 名，謝生和許生為學習障礙生，王生為中度智能障礙，王生申請自學方案已核准故不列入新生編班特生名額中。考量學生各別學習情況、小校二班及公正公平性，故不減少普通班普生人數，由 7/18 抽籤方式決定特殊新生編班，考量特殊生和導師故將謝生和許生 1 人一組先媒合導師，次之由抽籤決定班級。

決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九)：114 學年第一學期申請輔具，請討論。

說明：一忠柯○玲為聽覺障礙生，申請 FM 調頻教學系統。

決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十)：114 學年第一學期申請專業團隊，請討論。

說明：一忠柯○玲為聽覺障礙生，申請聽力師到校服務。

決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十一)：113 學年提報 4-3 梯次鑑定安置，請討論。

說明：一孝戴○芮在 1-4 鑑定安置為疑似學習障礙生，特師向家長和學生充分講解和說明後，家長與學生討論後決定放棄特教服務，故提報 4-3 鑑定安置放棄特教身分和服務。

決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十二)：113 學年鑑定安置結果提出申復，請討論。

說明：二孝黃○宸在 1-4 鑑定安置為非特教生，特師向家長和學生充分講解和說明，家長與學生討論後決定於 30 日內向縣府鑑輔會針對鑑定結果提出申復。

決議：無異議通過。

六. 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承辦人

特教劉玉貞

輔導主任

特師兼
輔導主任 李文雄

校長

彰化縣立二水
國民中學校長 吳建中